

原西安市雁塔区旅游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旅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本区旅游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全区旅游业发展，拟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3、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的规划开发。

4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旅游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引导休闲度假；协调和指导假日经济和红色旅游工作。

5、承担规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区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6、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服务标准；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7、组织旅游单位等级评定，参与旅游项目的审批工作；负责旅游市场秩序管理，旅游行业管理，受理旅游投诉；负责雁塔区旅行社门市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在工商雁塔分局注册的旅行社分支机构及门市部的备案、管理工作；负责雁塔区1A、2A级景区景点的审定，3A级景区景点的初审工作；负责雁塔区1星、2星级宾馆酒店的审定，3星级宾馆酒店的初审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建设发展的政策、法规；培育、建设和完善市场体系；做好市场运行的调研工作。

9、负责全区集贸、农贸市场的改建、新建及规划前期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重点市场建设的运行情况；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的改造及提升工作。

10、培育完善城乡市场体系，指导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社区和农村便民市场的发展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11、建立健全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12、指导全区市场行业体系改革和市场行业协会工作。

13、负责全区再生资源行业的监督管理。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依据部门三定规定，贯彻执行有关旅游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本区旅游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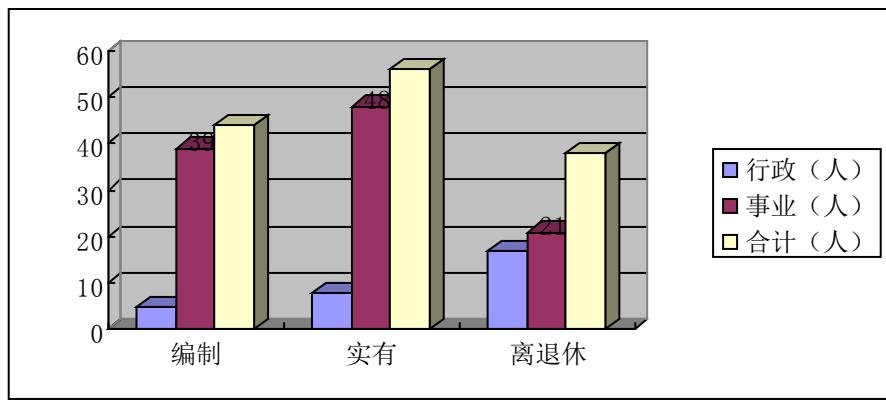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雁塔区旅游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4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39人；实有人员56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4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8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夯实发展基础，多举措加强旅游秩序整治。

为维护我区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我局在今年重点加强旅游市场的整治力度，组织交通、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精干执法力量组成整治专班，采取定员定岗、巡查值守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区域实施全覆盖无缝衔接的整治行动，对旅游市场环境乱象精准打击和查处。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多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50余次，抽查旅游车辆46辆，清理各类违章停车1245辆。在各节假日期间，严格落实相关假日旅游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为打击乱象源头，清理利益链条，我局联合工商雁塔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景区附近涉嫌商业贿赂的购物店，联合查处地处偏僻的购物店门口的非法营运车辆、违规销售玛卡等药品的土特产店等，从对涉嫌违法的购物店重拳出击，有效维护了旅游市场秩序。与此同时，我局积极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利剑行动”，加大检查力度及投诉处理力度，提高游客出行满意度，截至目前共处理由市旅发委转办的关于旅行社案件7起，结案率100%。其中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擅自变更旅游行程问题、陕西携程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擅自增加另行付费项目问题及中国康辉西安国际旅行社责任有限公司擅自拼团转团问题的案件办理，受到了游客及市旅发委的好评与称赞；共处理投诉52起，累计为游客挽回了近5万元的损失。

二、“旅游+”推进有力，产业融合成效显著。

1、探索“旅游+博物馆”有效形式，5·18国际博物馆日，组织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自然博物馆、秦砖汉瓦博物馆、青龙寺遗址博物馆分别围绕活动主题集中举办了各自特色的展览和馆活动，其中陈列展示11个，文博活动9场，博物馆进学校进社区17场，在辖区的中小学开展“博物馆进学校”宣讲活动五场。

2、深度挖掘“旅游+体育”项目，“2018一带一路雁塔杯击剑邀请赛”期间，我局结合“春满中国·花见雁塔”主题活动，在赛场设置了丝路邮局、雁塔诗词大道，并还为选手和嘉宾准备了极具特色的雁塔礼物，进一步树立了雁塔旅游的国际化品牌。

3、促进“旅游+高校”的深度融合，从五月份开始，我区分别与区内高校联合举办了“西安音乐学院毕业生汇报演出活动”、“西安美院毕业生作品展”、“西安外事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毕业生摄影作品展和艺术作品展”，通过上述活动，有效激发高校文化属性的挥发，将高校成功向旅游资源转化。其中2018第二届雁塔毕业旅行季“烂漫仲夏·游学雁塔”、“逐梦雁塔 爱上西安”雁塔欢迎你·2018大学生开学季等活动取得广泛关注及赞誉。

4、积极探索“旅游+产业”发展新路径，成功举办了以“2018西安年•最中国”为主题春节系列活动，其中有“腊八祈福”“送春联、暖万家”、“红红火火过大年”、“西安中国年”音乐福利秀、“飘书香 喜迎新”、“锣鼓秧歌闹新春”、“雁塔新春购物嘉年华”、“文动雁塔•西街雅集”、“秋染中国. 赏西安——我们的节日•重阳暨幸福生活天天游”等17个方面40多场主题活动。着眼大旅游、国际化，成功举办了2018第二届雁塔国际樱花节，组织实施了“雁塔国际樱花节摄影巡展”活动。

三、优化接待服务，旅游环境品质逐步提升。

1、今年8月，我局与骏途网合作的“皇城巴士”旅游直通车运营工作，现处于试运营阶段，已开通了3条线路，共投入车辆11台，每辆车配备一名导游，在我区设置了观光车旅游咨询服务中心3处，分别位于陕西历史博物馆大门口、大雁塔北长安大学（研究所学院）门口、地铁三号线大雁塔站A出口。

2、深化厕所革命工作。截至目前，我区2所超五星级旅游厕所中麦德龙旅游厕所已建设完成，建筑面积为205平方米。陕西历史博物馆旅游厕所正在建设，建筑面积为260平方米。青龙寺厕所等级为五星级厕所，计划投资110万元，现处于施工阶段。在扩大宾馆酒店对外开放覆盖面方面，小寨亚朵酒店、长安大学宾馆等3家单位已纳入我区公厕对外开放宾馆。

3、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目前陕西历史博物馆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约，正式开启在智慧景区及智慧文物领域的合作。通过腾讯全平台资源整合，服务陕历博文物活化，有效提升文物展馆观众体验、积极提高文物展馆科技水平，打造一系列有影响、有传播力的标杆项目。在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陕西自然博物馆已经实现WIFI全面覆盖，陕西历史博物馆也已经与移动公司洽谈，即将进行全馆WIFI全面覆盖的建设。

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全面展开。

2018年我区改造提升集贸市场名单调整为6个，分别是小寨红砖南路惠民市场、长延堡明德门综合市场、电子城鑫朱雀农贸批发市场、电子城徐家庄综合市场、鱼化寨昆明池路便民市场、鱼化寨西安米禾日化菜市场。其中等驾坡阳光市场，小寨路天天利民市场不符合改造提升条件予以剔除，鑫朱雀、明德门、徐家庄、昆明池路4个市场已于九月底开工，红专南路、米禾日化2个市场已于“国庆节”假后开工，六个市场确保年底前建成投运。2018年初，我们积极兑付肉菜追溯试点企业奖励资金，奖励的100.9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相关企业，真正实践五星级“店小二”，为企业办实事、做好事。

五、再生资源行业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针对西安市2018年第一次铁腕治霾强化督查第三组于2018年6月14日——18日检查出的34家再生资源站点问题，我们逐一排查，发现涉及曲江街办11家，鱼化街办13家，丈八街办2家，等驾坡街办3家，大雁塔街办1家，电子城街办2家，长延堡街办2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无营业执照5家；二是站内环境脏乱差16家；三是现场堆放散砂等杂物，未覆盖6家；四是违规收购氧气瓶，危险品等物品站点4家；五是站内气味难闻3家。针对这34家问题再生资源站点，我们同街办一起联合整治其中取缔再生资源站点17家，规范整治再生资源站点4家，转交浐灞生态区2家，转交曲江新区站点11家，保留的4家站点，都进行了重新进行搭棚遮盖和环境清理。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再生资源站点261家，我局共组织联合检查及专项检查939站次，整治站点209次，取缔49家，处理有关再生资源的12345投诉62起。通过今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区再生资源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年度收入3308.04万元，2017年度收入1878.47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76.10%。2018年支出3308.04万元，2017年度支出1878.47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76.10%。原因为项目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

2、本年度收入总计3308.04万元。

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7.83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和结余230.21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资金。

3、本年度支出总计3308.04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337.3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2957.43万元，主要是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03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621.93万元；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193.6万元；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3.9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3.27万元，主要是本年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3077.83万元，较上年1702.94万元，增加1374.89万元，增长44.67%，主要原因为便民市场项目支出拨款增加所致。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294.78万元，较上年1648.27万元，增加1646.51万元，增长99.89%，主要原因为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 2018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94.78万元，其中：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038万元；行政运行337.3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21.93万元；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193.6万元；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3.9万元。
3.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0.46万元，公用经费36.88万元。
4.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5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5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其他单位或组团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为参加西安市旅游局组团的赴捷克国际旅游推介会项目，较上年参团1人次出国（境）团组没有增减，因出国出境目的地和天数不同费用有所减少。开支内容主要为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当年预算增加0万元。

2、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无增减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1万元，2018年和2017年无明显变化。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4、会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5、培训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957.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18年无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8万元，较上年32.01万元增加4.87万元。主要为差旅费用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 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空表）
- (九) 政府采购情况表